



四月八，乌饭香

陈连清/文

说起麻糍，我便想起记忆深处弥漫着麻糍香气的年关。如今，浸染乌饭汁的麻糍，仿佛把整座山的春天都揉进了糯米团。

这味道，年年如期而至。去年农历四月初八傍晚，我途经椒江区白云街道吞里缪小区。

“哎，这第60幢后面在做什么？”我纳闷。只见一间屋后，五六个人正围着炉灶忙碌。炉灶火势熊熊，蒸笼热气缭绕，在墙上织就一幅青灰色的纱幔；捣臼声声，糯米在石槌的捶打下逐渐柔软，恰似岁月在石臼里慢慢发酵；整个场景将暮色晕染成一幅被草木清香笼罩、水墨氤氲的画卷。询问后得知，原是吞里缪人正在制作乌饭麻糍。

这香气，不是寻常粉食的甜腻，而是山野草木在沸水中苏醒的清气。它是“文化之河”在舌尖泛起的、最古老的一圈涟漪。

乌饭，是台州百姓的通俗叫法。它生长在江南山中，是小灌木，属杜鹃花科，也叫乌饭树、山米树、饭筒树、南烛树等。百姓做美食，取乌饭树的叶子，这叶子也叫乌饭叶、山乌饭、南烛叶，当地方言称“山炒米脑”。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：“南烛，七月开小白花，九月熟，则紫色。”李时珍笔下的南烛叶，在泛黄纸页间守望了四百年。

春季，山乌饭树叶生长繁茂。人们采摘嫩枝叶，洗净后加少量水捣碎取汁。做麻糍的主料是糯米，常会加入少量粳米。取好叶汁后，将米倒入汁中浸泡。糯米在靛蓝汁液中沉浸，染透了山魂与晨昏，泛起的色晕里，有整座括苍山的呼吸。接着，放入蒸笼，用猛火蒸20分钟即熟。蒸熟后倒入捣臼捶打150次，耗时约20分钟，再放在木板上反复搓揉。揉好后，撒上松花粉，用擀面杖擀成半厘米厚，切成约15厘米宽的长条，在中间放入馅料包裹成卷。

你看，乌饭麻糍一卷一卷，外表乌润油亮，裹着松花粉的金黄，捏在手中松酥柔软却不粘手，令人垂涎。它口味集甜、滑、香于一体。甜得“和酸若苦”，清幽不腻；口感滑糯，软软韧韧；咬在嘴里，独特草木清香弥漫开来，唤起全部味蕾。

我的朋友南户先生，长期住在椒江海门老街，是民间职业画家。他因劳累奔波，积劳成疾，与世长辞。离世前十多天，他自知时日无多，便把妹妹叫到跟前，嘱咐她做些乌饭麻糍，说吃着它死去，该多美好。

妹妹做好后送到床前。南户吃得很慢，妹妹想起小时候哥哥总把第一块新做的麻糍给她吃，自己只舔舔手指。这，不就是一把37℃的“体温之钥”吗？它在兄妹间流转一生，从少年的手心，传递到弥留者的唇齿。食物会冷，但这把钥匙，至死都是温热的。妹妹别过脸，怕他看到自己眼眶打转的泪水，轻声说：“哥，慢点吃，还有呢。”看他吃得津津有味，妹妹一阵欣慰，只想让他多吃一口；看他夹着乌饭卷送到嘴边，生怕它掉，又怕他噎住，不由得捏了一把汗，因为他极度虚弱。好不容易，咀嚼能力极弱的南户，终于吃下了一顿乌饭麻糍。此刻，妹妹的泪珠坠入青瓷碗，在红糖汁里漾开——这是最后的晚餐，亦是永恒的感恩。吃完麻糍，他静候离世，以为生命即将落幕；可几日过去，仍安然在世，便静静等着。南户先生等着乌饭麻糍的余味，连死亡都愿意多等几天。

麻糍的甜，竟比时间更绵长。半个月后，他溘然长逝。这也算伴着故乡美味，安然离去。我常想起南户先生吃最后一块麻糍的样子。一个人能平静地用最爱的故乡之味与世界告别，何尝不是一种圆满？它提醒我，有些味道能穿越生死，是因为它包裹的，从来不只是食物。

人们最初做乌饭麻糍，并非给自己食用，而是招待“嘉宾”——牛，自己只是顺便品尝。

《台州外书》记载：四月初八，俗称“牛生日”。《台州府志》亦载：“四月八日，浮屠于是日浴佛。人家取南烛叶染饭作青色以相馈，谓之送乌饭。”这天清晨，晨露未晞，农人走进牛栏，捧着乌饭麻糍喂牛，给牛过生日。

在农人眼中，牛最辛苦，也最忠诚。“耕犁千亩实千箱，力尽筋疲谁复伤？但得众生皆得饱，不辞羸病卧残阳”。先前耕地都用牛，后来被拖拉机替代，牛退出了田间。牛虽退出，但做乌饭麻糍的习俗保留了下来，演变成地方风味美食。我们享用它时，不能忘记其本意是为牛。

从慰劳耕牛到祭奠逝者，再到满足生者，这便是一把“融合之钥”在人间最朴素的咬合与转动。它将人对牲畜的感恩、对亡者的追思、对美味的享受，咸涩与清甜，都揉进同一抹靛蓝与糯韧之中，成为水乡文明在舌尖上的一次完美合流。

一片乌饭麻糍，连接生与死、人与牛。它的演变，如同月河静水深流，源远流长。在横峰水畔的食单里，大多承接水的润泽，而它凝聚着山的魂魄。这山魂经由人的手、牛的胃，最终沉淀为如水般的、恒常的温暖，流入血脉，完成另一种形式的“水乡涵养”。

黄昏时分，我路过一片麦田，看到一头老牛悠闲地甩着尾巴，啃着陌上鲜嫩的春色。

栀子盈香往事可簪

莫爱蓉/文

晚饭后，我漫步在小径上，隐约闻到缕缕暗香。越往前走，香气越浓烈。是橙花吗？不对，橙子花期已过，现在正是栀子花的花期。果然，道旁几株栀子花开得正艳。

在我老家，栀子花被称为神佛花。栀子花原产于中国，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记载：“若千亩厄茜，千畦姜韭，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。”“厄”即栀子，其果可提取黄色染料，色彩浓艳亮丽，是古时皇家喜爱的明黄。种植千亩栀子与茜草的家庭，财富可匹敌“千户侯”。

国人忌讳白色，但栀子花却独受青睐。早在宋代，就有夏日簪戴栀子花的习俗，簪山石塘一带至今保留这一习俗。栀子谐音“执子”，与《诗经》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相关联，逐渐成为爱情的象征。原生栀子属单瓣花，六瓣同心，南北朝时便被赋予“同心”之意。唐代韩偓以“整钗栀子重”暗喻女子对爱情的期许。

若问簪山人最喜欢什么花，大家定会异口同声：栀子花。看！那一树栀子，雪白花瓣层层叠叠，如朵朵小白云缀在绿叶间，叫人欢喜；馥郁香气中带着浓浓的甜味，仿佛花仙子打翻蜜水，让人舒畅。清晨，露未尽，摘一朵刚开的栀子花，掐断绿蒂，轻吮花露，香甜沁人心脾。

花开时节，我们都要采摘几朵栀子花佩戴。记得接生胖阿婆家院子里有株栀子花，在阿婆精心养护下，每年花开满树。

端午前后，栀子花开，满园香气引来一拨又一拨孩子。胖阿婆颤巍巍地挪动她那足弓高高的小脚，一朵一朵摘下盛开的花，分给孩子们。而后，她继续挪动小脚，摘下更多栀子花，挨家挨户送给邻里。

于是，家家户户都飘散着栀子花的浓郁香气。窗台、桌子、柜子、床帐，处处都放着栀子花；老妪、少妇发髻上戴着栀子花，小孩脖子上也挂着栀子花。

就这样，甜香的栀子花香弥漫整个簪山。妈妈也戴栀子花。她头发很长很黑，头饰有两根红头绳、两根包金的银簪子、一片包金芭蕉叶和一束黑假发。我最喜欢看妈妈梳理头发，把头发梳成一只蝴蝶。

梳个蝴蝶发髻，妈妈至少要花半个小时。她先梳直理顺头发，蘸刨花水，粘住细碎头发，让头发油光可鉴。再往茂密的头发中加入假发，用红头绳一圈圈缠绕，扎紧头发与假发，盘到后脑成蝴蝶状发髻。然后，把两根簪子插在蝶翅两旁固定，包金芭蕉叶贴在额旁刘海处。最后，用黑色小发夹穿栀子花，夹在发髻中间。

我跟在妈妈身后，无比羡慕地看着她戴着栀子花的蝴蝶发髻，感觉香喷喷、亮闪闪的，觉得妈妈是最漂亮的女人。

外公去世得早，我从未见过外婆扎红头绳。外婆像阿拉伯女人一样，头上总是包着整块黑头巾。想外婆了，我就到廊下去看栏杆路。从山顶那边，若有个包黑头巾、低头匆匆赶路的人，那准是外婆。

栀子花开时，外婆包着黑头巾的头上也戴上一朵栀子花，紧锁的眉头这时才舒展一些。

我很喜欢闻栀子花香，总把它贴近鼻子，一嗅再嗅。有时，甚至想把它塞进鼻孔。大姐对我说，不能这样闻花，栀子花里的小虫会爬出来咬我的小鼻子，把鼻子咬烂，就丑死了。大姐抖落花里的小虫子，再别在我衣襟上。

我们戴着栀子花，说着栀子花，说它有灵性、有仙气、有情感，不然，怎么会叫它神佛花呢？

我们还说栀子花懂人性、重情义。主人离世，它也会随之凋零。胖阿婆老去那年，往年院子里盛开的栀子花凋零了。南风中，片片枯叶上下飞舞，仿佛在告诉我，它已随阿婆仙去。

端午将至，栀子花也将开放。我的妈妈、外婆都已离开人世，我也多年不戴栀子花了。

大姐去年种了株栀子花，该开花了吧！我将去采摘，到里簪陈和隆老宅，告诉簪花姑娘们，簪花时须添朵栀子花。我不学罽埔女人簪花满头，就如宋代簪戴栀子花一样，佩一朵在衣襟。

看社戏

●黄定来

竹木骨架支起万年台
锣鼓声响隐瞒耳膜
关公的青龙偃月切开夜幕
露出底下塑料的星群

有时是散场的观众
横幅裹紧未散的唱腔
有时是卸妆的武生
凭栏数落细雨

鼓点噼啪作响
像一锅炒糊的黄豆
戏棚廊柱说，从前啊
台上的皇帝真能发圣旨
台下看客真会掉眼泪

如今唱戏的比看戏的多
我们都在后台的化妆镜前
等一个迟到的包公
等他用变调的念白
把散场的时辰再拖延片刻

山村

●解忧

日子像山间的溪水
在缓缓地流
淌出念念不忘的回响

满眼的苍翠
从远到近
填补无边的虚无

羊羔咩咩地叫
像温柔的轻唤
抚摸空旷的寂寥

村头的水库，早已在此扎根落户
那深不见底的绿
像心头的思绪，不停地随波荡漾

连片的稻田铺展成一幅复古的油画
青嫩的稻秧安静地排队成行
无人机在顶上反复盘旋，低吼



水仙花

●孙连忠

随着雨丝飘进
一味淡淡的水仙花香，和
一袭水仙花般的连衣裙

带来了燕子般的笑靥，和
夏日物语

雨大了
送你一把水仙花的伞子吧
打开飞溅起一珠珠水花
花香转了一圈又一圈
从公园的门口延伸至整条街
犹如春天的水仙花

一树枇杷一树夏

江文辉/文

暮春谢幕，温柔的初夏缓缓来临。此时，有着止咳润肺“小金丸”美誉的枇杷，循着繁花的脚步，伴着鸣蛙的催促，陡然缀满枝头。绿叶之间，勾勒出一树金黄的美景，着实甜醉了人们的味蕾。

枇杷自带清雅，尤为从容。它不像其他果子春生花、秋熟果，而是选择在倒春寒时孕育花蕾。在繁花将尽、最不惹人注意之处，藏于自家肥厚油亮的枝叶间。多胞胎相互依偎，共享一春的雨露、风雾。只需一瞬间，便褪去青涩，变得金黄，让人不禁想起“东园载酒西园醉，摘尽枇杷一树金”。

这是一种不拘泥的成长，也是自然沉淀的升华。多数人对枇杷相当喜爱。暮春初夏，天气多变，体格稍弱的老人和小孩易咳嗽、积痰，此时枇杷便成了身边的“良药”。

初熟的枇杷呈淡淡的鹅黄色，透过光亮，软白的果皮包裹着，宛如刚出生的婴儿。有人若等不及，便摘几个。为防酸掉牙，多数人会煮成汤汁喝。当然，能等得起的，会忍住馋意，待鹅黄色的枇杷颜色变深，甚至皮上出现斑点，压弯枝丫。

此时的枇杷最佳，金黄的果皮和果肉不再那么硬。轻轻一剥，果皮如轻薄纱衣，轻松可去；果肉水分十足，轻捏一下，果汁爆流。入口后，一颗接一颗，酸而不涩、甜而不腻、润而不淡，让人欲罢不能。

我颇为庆幸，因家有一株枇杷树。每年初夏，我都成了遭人“羡慕嫉妒恨”的人，无论是摘还是吃。

家里的枇杷树，印象中与我年龄相仿。岁岁年年，它守在那个角落。沧桑的枝干裂纹斑斑，看似奄奄一息。然而，每逢冬春，整棵树如重生一般，散发阵阵清香。特别是清明节后，形若弹珠的小枇杷疯狂生长，在枝叶的遮挡下，将阳光细碎地印在果皮上。一段时间后，枇杷长大变黄，微风拂过，温柔绵长。

小时候，我爱站在板凳上摘枇杷；如今，我的孩子们也爱这样做。枇杷似乎未变，变的只是树下的人。

这不，枇杷成熟了，我们一家忍不住行动起来。低矮处的由孩子们摘，树冠高处的由大人们摘。看着一串串、一个个枇杷到手，孩子们高兴得手舞足蹈。“看！爸爸！这是双胞胎枇杷！”“妹妹！姐姐手上这串是三胞胎的。”岁月枇杷黄，年年夏日长。与摘枇杷相比，吃枇杷更是一种清雅从容的行为。剥开枇杷皮，果汁顺着手纹路流到手腕，塞进嘴里后，又从嘴角流到喉颈。大家来不及反应，又怕脏了衣服，只能探出脑袋慢慢咀嚼；到一定程度后，便不再顾及优雅，直接大口囫圇。老人说：“吃得枇杷金，润肺又清心；同吃枇杷果，家和人快活。”我想，这不就是自然馈赠的珍贵良方吗？不就是最真实的孝慈人伦写照吗？

一树枇杷一树金。它守着四季轮回，载着岁月温柔，让每个初夏都有清甜可念。我亦守着，从为人子到为人父，让这岁岁年年的初夏，积淀出枇杷的温柔绵长。最动人的从来不是枇杷本身，而是枇杷树下共有的清雅与时光，是果香随风而来的从容和流年。

★遗失启事★

温岭市城南镇小江缩村黑龙太子庙
遗失温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3月
30日核发的证号为浙民场证字（台）乙
050249号的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
记编号证书（正本），声明作废。